

浙大发科〔2018〕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技项目 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5月2日

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保障科技项目实施质量，维护项目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部科技计划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科技项目管理负总责，分管科技的校领导对学校科技项目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学校科技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与承担科技项目的相关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共同负管理责任。实行法人负责制的项目由法人委托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全责。

第二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条 科技项目的过程管理是指学校在项目的申请立项、组织实施、验收结题和成果跟踪等全过程中对承担科技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技项目过程管理，计划财务

处负责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审计处负责科技项目审计监督。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各学院（系）、各校设研究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完成任务。

第六条 承担科技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条款。

第七条 承担科技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申请及实施的全过程中应注重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合作单位的资质、能力以及项目组成员与其无直接经济利益相关的承诺材料；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分管负责人应对合同的每一条款进行审定，重点对技术条款、项目完成的基本保障条件、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以及合作单位的承担能力和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纠纷等进行核查；涉外合同要明确约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须在中国内地。科学技术研究院对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进行再审查，加盖“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技术（或国防科技）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盖有双方印章生效的合同（任务）书、协议书应报科学

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九条 科技项目需要外协合作时，应与合作单位签订规范的项目合作协议，并明确要求合作单位的科研专项经费单列账户，专款专用；同时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或双方另行签署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项目负责人应落实上述合作协议的内容，并对合作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负监管责任，有义务告知合作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并根据合作协议和任务进度拨付协作经费。

第十条 各类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学校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研经费自行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须签订规范合同，并按照学校有关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合同（任务）书要求按时完成任务，进行验收结题。按照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在发表研究论文和出版著作上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课题）编号。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题应按以下程序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如验收申请、总结报告和项目委托方的有关证明

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材料等), 经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审核, 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合同委托方认可。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委托方委托学校对项目进行验收结题的,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代表学校接受委托。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 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承担单位变动和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应及时报告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应督促并协助项目组及相关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按项目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长期不在学校时, 须办理以下手续:

(一)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等原因离校 3—6 个月的, 应办理项目委托代管手续, 相关材料经双方签字和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同意, 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二)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等原因离校 6 个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的, 应办理交接手续, 交接表经双方签字, 由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审核, 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合同委托方认可后生效。

(三)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 纵向科技项目可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横向科技项目视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

申请办理更换负责人或终止手续，经合同委托方批准，在与委托方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生效。项目负责人调离情况下，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和合同另一方协商等导致合同另一方与学校发生纠纷，并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第十五条 各类纵向科技项目和重大横向科技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的变更，应有充分的理由，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准、备案。有相关文件具体要求的纵向项目，其项目组主要人员的变更需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无法完成时，须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包括项目研究内容及目标调整等），经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审核同意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合同委托方认可后生效，因合同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除外。

（二）各类纵向科技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终止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由学校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生效。如终止项目，应及时完成财务决算和审计，项目经费按规定退还委托方或交学校处理。项目负责人应承担合同

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各类横向科技项目无法完成时，应根据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签订项目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合同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完善科技信用奖惩机制。对申请、执行各类科技项目的个人、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建立诚信档案，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将科研信用情况作为申请项目和职务职称评聘等的评估依据，包括以下具体情形：

（一）对于在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中得到上级部门表扬、项目结题验收优秀等具有科研信用良好行为者，学校在项目申报、科技奖励等科研活动中给予适当倾斜。

（二）对于存在未及时上报各类材料、项目及经费执行不规范等一般科研失信行为者，学校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主体约谈警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阶段性取消其申请各类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等处理。

（三）对于存在按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规定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严重失信行为者，学校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对参与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

改，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有关项目和奖励申请、参与、评审、实施与管理的资格，阶段性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责令其接受校内的定期审查等处理。违反校纪校规的，提交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参与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其相关先进单位评选资格，酌情核减其学校相关自主科研经费额度，酌情收回违规科研项目所得的学院（系）级及研究所级间接费用（管理费）至学校统筹使用等处理。

3. 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相关法人单位和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以及2次及以上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自然人，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科技档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做好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保留各种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履行、成果交割、会商谈判等材料 and 记录，并由负责人指定专人归档保存10年以上。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经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获准验收结题后，需将所有验收结题材料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移交档案馆归档保存。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科技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浙江大学相关保密规定。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造成他人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项目实施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做好案件处理工作，并承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全部支出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浙大发科〔2012〕4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3日印发
